醒吾科技大學學生職場見習作業要點

(研發實習 011)

110 年 0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增加學生職場見習機會，特增訂「醒吾科技大學學生職場見習作業要點」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

有意願參與職場見習，並符合各系課程規劃及開設職場見習課程之系所學生。

第三條 職場見習課程安排

各教學單位依據發展定位、專業屬性及產業特性，開設職場見習課程，核實設計具合理性之學分數及見習時數，並訂定各系學生職場見習作業要點，經送各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後，送交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需符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範辦理，於學期開設 1 學分之職場見習課程，見習時數每學分以 36 小時為原則，至多開設兩學期各 1 學分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見習機構開發與審議

一、由各系辦理媒合，並依各系職場見習課程規劃，協助學生選擇實習單位。

二、學生可自行選擇職場見習領域、時間及地點，惟不得與校內上課時間互相衝突即可，且應持「學生職場見習協議書」(如表 A09)先向各系提出申請，報經各系實習委員會核可後，始可計算見習時數。

三、各系應於學生職場見習協議書完成後，將「職場見習學生名冊」電子檔與「學生職場見習協議書」之掃瞄檔，彙送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備查。

第五條 成績評定

學生職場見習成績由見習機構主管及各系實習委員會共同給予考評，並依各系規定提交由職場見習廠商完成之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給各系實習秘書，由實習委員會核閱評分，成績評定標準由各系自訂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視同未完成職場見習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範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